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头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询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复函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询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司控股股东，在我司知晓的信息范围内，并咨询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司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经核查，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